

承租人補助費用清冊

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期

業者編號：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媒合編號	公證費		租金補助				受款人資料						
		實際支付金額	申請金額 ^{註2}	簽約租金元/月	申請金額 ^{註3}	期數	總期數	承租人身分類別 ^{註1}	承租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金融機構代碼(三碼)	分行代碼(四碼)	帳戶號碼	抽查註記 ^{註4}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

註1：「身分類別」為一般戶請填0，第一類弱勢戶請填1，第二類弱勢戶請填2。

註2：臺北市、新北市每件每次不超過新臺幣4,500元；其餘直轄市每件每次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。

註3：包租包管第一類弱勢戶補助簽約月租金之12.5%，補助上限2,250元。第二類弱勢戶補助簽約月租金之37.5%，補助上限6,750元；
代租代管第一類弱勢戶補助簽約月租金之22.5%，補助上限4,556元。第二類弱勢戶補助簽約月租金之44.5%，補助上限7,200元。

註4：本欄位供國家住都中心註記抽查情形。

業者		地方公會		國家住都中心複核
服務人員	大章	審查人員	大章	